



## FDG Kinetic Limited

###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合共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題述大會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  
述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第1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杜岳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ii) 重選俞崇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iii) 選舉謝嘉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iv) 選舉羅幹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v) 選舉張新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vi) 選舉黃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5)。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C).#	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義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題述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恰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公司將有合共三個董事空缺。由於有多於三名候選人在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那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者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止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該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11. 重要提示：已交回與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a)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又或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填寫不確，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股東宜小心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